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0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皮宝”、“乙方”)、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健康”、“丙方”)向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宝生物”、“丁方”)出售公司和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上海金皮宝拥有的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和柯少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民路613号

法定代表人:朱庆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AM9513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美发饰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皮宝生物由柯少彬先生全资持有,柯少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之子,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由于为新设公司,皮宝生物暂无经营数据。

履约能力:柯少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拟转让资产具体包括公司和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和化妆品类机器设备。上述资产无抵押、诉讼、担保或其它项权利事项。

1、化妆品类商标

公司持有化妆品类商标16项,上海金皮宝持有化妆品类商标10项,截至2021年8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0万元,评估价值8.3万元。

2、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

皮宝生物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孰高确定。

3、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皮宝生物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孰高确定。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说明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化妆品类商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2)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符合转让条件后再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转让价格。

(3)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符合转让条件后再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转让价格。

2、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资产(化妆品类商标)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3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经营化妆品业务,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主体

甲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甲方和乙方向丁方出售甲方和乙方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

(二)在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丁方转让乙方持有的全部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

(三)在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丁方转让乙方拥有的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1.2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价格如下:

(一)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甲方转让的化妆品类商标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5.29万元,乙方转让的化妆品类商标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3.01万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准;

(二)乙方向丁方转让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三)乙方向丁方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第二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

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甲方和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第1.2条第(一)项约定的交易价款,其中向甲方支付5.29万元,向乙方支付3.01万元。

2.2 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丁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2条第(二)项约定的价格订立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转让协议,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3 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丁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2条第(三)项约定的价格订立化妆品类机器设备转让协议,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条 资产交割

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即拥有附件1所列商标的排他性使用权,非经丁方许可,包括甲方和乙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商标。各方应当及时办理上述商标的权利主体变更登记手续,自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商标所有权归属于丁方。

3.2 自乙方和丁方订立的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附件2所列化妆品相关的配方技术所有权转移至丁方,乙方应在上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丁方交付上述配方技术涉及的所有文件和信息资料。因上述配方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专利获授后,丁方拥有相关专利的排他性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处置上述专利,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办理专利的权利主体变更登记手续,自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专利所有权归属于丁方。

3.3 自乙方和丁方订立的化妆品类机器设备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附件3所列机器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丁方。

第四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4.1 鉴于乙方化妆品产品主要通过淘宝网店实现销售,为实现业务平稳衔接,在淘宝网店经营主体信息变更为丁方之前,,乙方和丙方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已有的化妆品类产品存货,可以继续销售,但最晚不应该超过2021年12月31日。自淘宝网店经营主体信息变更为丁方之日或2022年1月1日的孰早时点,乙方和丙方的剩余库存应当按照生产成本加上10%的生产利润的价格销售给丁方,由丁方进行销售。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丁方自身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的过渡期限内,丁方根据存货管理需求许可乙方生产化妆品产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丁方指令组织生产,产成品按照生产成本加上10%的生产利润的价格销售给丁方,不得销售给任何其他主体。自丁方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之日起,乙方不得再生产化妆品产品,所持有的化妆品产品生产资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第五条 人员安置

自淘宝网店经营主体信息变更为丁方之日或2022年1月1日的孰早时点,化妆品业务销售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应当转移至丁方;自丁方自身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之日起,化妆品业务生产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应当转移至丁方;除上述人员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他人员的劳动关系应转移至丁方。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化妆品类商标、配方技术和机器设备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定价,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同意公司出售化妆品资产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资产出售协议》;

4.《评估报告》;

5.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和柯少芳女士回避表决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0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3,391,548	3.91%	0.29%	2019年3月26日	2021年10月1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2,664,080	3.07%	0.23%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10月1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55,628	6.99%	0.52%			

备注:(1)原3,391,548股质押股份为司法再冻结状态,现解除质押后变更为司法冻结状态。(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3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86,693,870	7.38%	34,500,000	39.80%	2.94%	0	0	4,726,552	9.06%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86,991,090	7.41%	34,500,000	39.66%	2.94%	0	0	4,726,552	9.0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6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和10月9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13日(周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董事宋卫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7,874,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5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含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658,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455%),回避表决】,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1,03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678,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493,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658,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455%)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73,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24%;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才勇,李正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8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0月13日前对外披露。

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公司管理人由有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组成,就《关注函》回复事项尚需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1年10月15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港股通暂停交易而暂停开放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和《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1年10月13日暂停交易的通知》,2021年10月13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因台风暂停交易,深港通及沪港通下港股通暂停交易。

根据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下列基金于2021年10月13日当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业务。

一、适用基金

所涉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5
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6
6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7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9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54/011032
10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11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3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4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5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4
16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7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8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9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2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21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2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3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2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4
25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2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7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25
28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9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30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31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32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7/010821
33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1/011312
34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4
35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9
36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6
37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4
38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1/011313
39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012243
40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41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14
42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6
43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1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投资者提交的上述基金2021年10月13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有)、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届时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具体退回时间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 上述基金2021年10月14日(含)起的开放安排请以管理人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及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为准,后续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基煜基金自2021年10月1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3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009184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00918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00917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09807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1,700万元	盈利:7,228.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61.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714元/股	盈利:0.5295元/股

(2)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300万元	盈利:4,073.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3.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64元/股	盈利:0.298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1.86%,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炭黑行业景气度持续升高,炭黑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保持炭黑产品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业绩总体增速放缓,同比出现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在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工会主席田立圣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42人,实到职工代表4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奉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奉叶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王奉叶先生简历

王奉叶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潍坊市益都铁厂技术员,青州市立信化纤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热电车间主任,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潍坊昌伟数控技术职业培训学校自动化教师,联科有限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电气工程师。

截至本披露日,王奉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2,000,000股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7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3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19	4,626,313	5.51	0.60
		2021.7.20	1,802,682	5.67	0.24
		2021.7.21	579,281	5.69	0.08
		2021.7.23	387,386	5.56	0.05
		2021.7.26	159,586	5.50	0.02
		2021.7.27	65,938	5.17	0.01
		2021.9.07	26,626	5.65	0.00
		2021.9.08	11,197	6.22	0.00
		2021.9.09	4,858	6.42	0.00
		2021.9.10	2,153	6.40	0.00
	大宗交易	2021.7.27	6,000,000	4.71	0.78
		2021.9.07	4,000,000	4.83	0.52
		2021.9.08	1,990,000	5.09	0.26
		2021.9.10	554,000	5.83	0.07
合计		-	20,210,020	-	2.64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90,110	24.93	170,980,090	22.29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太安堂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	盈利:4,052.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7.07%至1380.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2元/股至0.78元/股	盈利:0.05元/股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39.78万元至8,039.78万元	盈利:1,409.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66%至470.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至0.11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1-9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较多。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孙公司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持有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较多。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孙公司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1年10月14日起增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宏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主要投资市场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由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3日宣布当日暂停交易。2021年10月1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1年10月13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基金管理人当日不予确认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若2021年10月15日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下列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5373(A类) 005374(C类)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9242(A类) 009243(C类)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853(A类) 009854(C类)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855(A类) 009856(C类)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176(A类) 010177(C类)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